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1ZA0020 号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控股公司”）编制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韵达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韵达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韵达货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韵达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韵达货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补偿义务人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韵达控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文)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6)3063号文文件的批复,于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该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05号),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考虑本公司根据2016年4月2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实施完毕901.68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67,400.00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98号),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76,1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1,776,000.00万元。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67,400.00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1,776,000.00万元,两者差额为1,708,600.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9.79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63,365,331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置入资产业绩的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韵达货运的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韵达货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

三、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韵达货运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065 号。经审计的 2016 年度韵达货运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115,307.09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113,039 万元，完成率 102.01%。本公司置入资产 2016 年度的业绩达到补充义务人的承诺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批准。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